CSDR-2025-11001

长沙县林业事务中心
长沙县林业局文件

长县林业发〔2025〕11号

长沙县林业事务中心
长沙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长沙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涉林镇街林业负责机构：

现将《长沙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县林业事务中心　　长沙县林业局

2025年10月27日

长沙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全县森林资源分区负责的网格化管护体系、整合组建统一的规范化生态护林员队伍，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在森林资源的源头管护作用，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站规〔2021〕3号）》《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林长〔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护林员是指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省级统筹协调、市县分级负责、乡村具体落实”的管理职责，按照“县建、乡管、村用”的要求，由镇（街）聘用，从事森林资源管护的各类专职或兼职人员。

第三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本县的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组织出台生态护林员年度选聘续聘方案和考核办法等；镇（街）具体负责生态护林员管理的日常工作，并对林长制系统和联动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选聘续聘

坚持自愿、公开、公正选聘原则，实行一年一聘制。

（一）选聘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2. 年龄范围为18周岁以上，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3. 能学会使用巡护手持终端开展巡护工作；

4. 热心森林事业，熟悉村情、山情、民情，能坚持在本地居住和生活。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上一聘期的优秀护林员、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复退军人、离任村干部、林业相关专业毕业生及从事过森林工作的人员。

（二）选聘程序

公告。镇（街）发布公告，明确护林员选聘事项。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申报。应聘人员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报名申请，村（居）民委员会资格初审后报镇（街）。

审核。镇（街）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聘用人选。

公示。镇（街）和村（居）民委员会将拟聘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聘用。镇（街）与公示无异议及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选聘结果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选聘条件、年度考核合格的生态护林员，本人申请续聘的，经镇（街）组织公示和确认后可以续聘。

（三）解聘情形及程序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护林员应当予以解聘：主动要求退

出；身体条件不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违反管护劳务协议约定，年度考核不合格；易地搬迁远离管护责任区，或者因外出务工、上学、治病等原因无法履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次未能按照森林火情热点快速核查处置“131”机制要求完成核处任务的，或未能按照“131”机制要求完成核处造成森林火情蔓延成森林火灾的；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职。

2.对解聘的人员，应当明确原因，办理解聘手续，由镇（街）书面通知本人并按程序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生态护林员主动要求退出的，应由本人提前30日提出书面申请。

3.生态护林员岗位出现空缺时，应按照选聘程序及时补聘。补聘后3个工作日内，应在林长制系统和联动系统同步更新生态护林员信息。

第五条 签订协议

管护劳务协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聘用方）与生态护林员（受聘方）签订，管护协议要明确约定劳务关系、劳务职责、管护区域、管护面积、管护期限、劳务报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考核奖惩等内容。

第六条 生态护林员的职责

（一）学习业务技能。积极参加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学习宣传森林湿地资源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知识，学习林长制巡护APP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生态护林员履职规范。

（二）完成巡护任务。对责任管护网格内森林湿地资源进行巡护，常规条件下，每月有效出勤天数累计不少于20天，每次

连续巡护时长不少于0.5小时、巡护里程不少于1公里；森林火险高风险期要全勤在岗，每日巡护时长不少于6小时（其中下午不少于4小时）、巡护里程不少于12公里，管护网格内所有巡护点巡护频次每月不低于1次。

（三）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发现责任管护网格内森林湿地资源发生变化和异常的情况，如林内或林缘附近野外用火、树木被砍伐、林地草地被开挖、树木异常干枯死亡、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以及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境、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等情况。

（四）做好应急处置。在巡护过程中，当场发现的问题要在确保个人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或劝阻、制止和报告；事后发现的问题要妥善处理、及时报告，可以使用林长制APP上报问题事件或电话和口头汇报等方式向管护责任网格的村级林长或镇（街）报告。

（五）执行交办任务。按要求认真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森林火情热点快速核查处置“131”任务，协助监管员、执法人员、林业科技员等开展案件调查、舆情信访问题前期处置及森林督查、林业执法、综合监测等相关工作。

（六）其他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责任内事务和管护劳务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生态护林员的权利

（一）参加培训学习，及时了解国家相关政策。

（二）知悉管护网格内面积、四至界限以及相关图文资料。

（三）获取正常履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四）及时足额获取约定的合理劳务报酬。

（五）其他。

第八条 培训指导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培训指导，镇（街）组织生态护林员培训，原则上每名生态护林员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包括森林资源政策法规、岗位职责、业务知识、基本技能、安全防护等。新聘生态护林员必须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九条 日常管理

（一）镇（街）应组织统一为生态护林员购买简易巡护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要组织运用省林长制管理系统记录的生态护林员巡护轨迹、里程时长等信息，按管护劳务协议约定对生态护林员进行有效管理；及时统计和更新生态护林员有关信息并上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

（二）在镇（街）领导或指导下，统一划定森林资源管护网格并按照“一格一人”聘用生态护林员。村（居）民委员会配合镇（街）在管护网格内设定必巡路线和巡护点。

（三）管护网格的划定应综合考虑生态护林员能够承担的工作量、地形地貌特征、森林资源分布、人员活动情况等因素。原则上按行政村（含社区）划分网格，每个生态护林员管护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0亩。面积大的行政村可划定多个管护网格，各管护网格必须无缝对接覆盖全域且不得交叉重叠。古树名木、候鸟迁徙通道、森林火险重点目标、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重点管控区域、野生动物重点保护区域或重要栖息地、重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监管区域应设置巡护点。

第十条 监督考核

镇（街）负责对生态护林员开展年度考核和绩效评定工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参与审核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定生态护林员是否合格、计发绩效补助和是否续聘、给予表彰奖励的依据。

（一）考核内容及分值

根据生态护林员的职责，依据履职情况综合评定生态护林员考核等次。具体分值如下：学习业务技能（10分）、完成巡护任务（20分）、及时发现问题（25分）、做好应急处置（25分）、执行交办任务（15分）、其他相关工作（5分）。

（二）考核等次及比例

年度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在第四季度末进行。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考核得分60-89（含60分）为合格；考核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生态护林员数量在3人及以下的镇（街），优秀等次人员不超过1人；生态护林员数量在3人以上的镇（街），优秀等次人员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30%。

镇（街）每年第四季度末参照考核内容及分值，对护林员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由镇（街）备案留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抽查。

（三）劳务报酬的发放及考核结果运用

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总额按30000元/人/年的标准（含意外伤害保险费）拨付至相关镇（街），由镇（街）进行发放，如国家、省、市、县有调整，按调整方案执行。劳务报酬由基本补助

和绩效补助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补助占比80%、绩效补助占比20%。

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生态护林员全额发放基本补助和绩效补助；不合格等次的生态护林员发放基本补助，扣除绩效补助的50%。

年度考核等次评定为优秀并有下列突出贡献的护林员，推荐参评省级、市级生态护林员标兵。

1.模范履行巡护责任，管护网格内连续两年未发生破坏森林资源情况，取得显著成绩的；

2.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法规制度，及时发现并报告森林火情火灾，进行先期处置，挽回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

3.及时发现并报告林业有害生物危害，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4.劝阻、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使森林资源免遭重大损失的；

5.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抄送：联合行文单位

长沙县林业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发